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的邀請，亦非用以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之一部分。證券(定義見下文)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行。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3,9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項下已發行的

1,050,000,000 美元次級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代號：40091)

(「證券」)

完成贖回及撤銷上市地位

茲提述(i)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計劃項下的證券上市；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贖回證券的通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繼最後一份該等公告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贖回所有尚未贖回證券。

於贖回日期的最後贖回後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有關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陳偉先生及徐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黃挺先生及魏成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